河南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办公楼、宿舍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3月

目 录

[第 一 卷](#_Toc57820540)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7820541) 5

[1. 招标条件](#_Toc57820542)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_Toc57820543) 5

[3. 竞选人资格要求](#_Toc57820544)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_Toc57820545) 6

[5. 竞选文件的递交](#_Toc57820546)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_Toc57820547) 6

[7. 联系方式](#_Toc57820548) 6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_Toc57820558) 8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_Toc57820559) 8

[1. 总则 2](#_Toc57820560)2

[1.1 项目概况 2](#_Toc5782056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_Toc5782056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_Toc57820563)2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2](#_Toc57820564)2

[1.5 费用承担 2](#_Toc57820566)3

[1.6 保密 2](#_Toc57820567)3

[1.7 语言文字 2](#_Toc57820568)3

[1.8 计量单位 2](#_Toc57820569)3

[1.9 踏勘现场 2](#_Toc57820570)3

[1.10 招标预备会 2](#_Toc57820571)3

[1.11 分包 2](#_Toc57820572)4

[1.12 偏离 2](#_Toc57820573)4

[2. 招标文件 2](#_Toc57820574)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_Toc57820575)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_Toc57820576)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_Toc57820577)4

[3. 竞选文件 2](#_Toc57820578)4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2](#_Toc57820579)5

[3.2 竞选报价 2](#_Toc57820580)5

[3.3 招标有效期 2](#_Toc57820581)5

[3.4 投标保证金 2](#_Toc57820582)5

[3.5 资格审查资料](#_Toc57820583) 25

[3.6 备选竞选方案 2](#_Toc57820585)6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2](#_Toc57820586)6

[4. 竞选 2](#_Toc57820587)6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_Toc57820588)6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2](#_Toc57820589)7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_Toc57820590)7

[5. 开标 2](#_Toc5782059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57820592)7

[5.2 开标程序 2](#_Toc57820593)7

[5.3 开标异议 2](#_Toc57820594)7

[6. 评标](#_Toc57820595) 27

[6.1 评标委员会](#_Toc57820596)  27

[6.2 评标原则 2](#_Toc57820597)7

[6.3 评标 2](#_Toc57820598)7

[7. 合同授予 2](#_Toc57820599)7

[7.1 定标方式 2](#_Toc57820600)8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2](#_Toc57820601)8

[7.3 履约担保 2](#_Toc57820602)8

[7.4 签订合同 2](#_Toc5782060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_Toc57820604)9

[8.1 重新招标 2](#_Toc57820605)9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2](#_Toc57820606)9

[9. 纪律和监督 2](#_Toc57820607)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_Toc57820608)9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2](#_Toc57820609)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_Toc57820610)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_Toc57820611) 30

[9.5 投诉](#_Toc57820612)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57820613)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3](#_Toc57820614)

**[评标办法前附表](#_Toc57820615)** [4](#_Toc57820615)0

[1. 评标方法](#_Toc57820616) 44

[2. 评审标准](#_Toc57820617) 44

[2.1报价排序标准](#_Toc57820618) 44

[2.2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要求标准](#_Toc57820619) 44

[3. 评标程序](#_Toc57820620) 44

[3.1报价排序](#_Toc57820621) 44

[3.2符合性审查](#_Toc57820622) 44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_Toc57820623)5

[3.4 评标结果 4](#_Toc5782062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5782063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_Toc578206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_Toc5782063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_Toc57820639)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57820640) 115

[第 二 卷](#_Toc57820641) 116

[第六章 图纸](#_Toc57820642) 117

[第 三 卷](#_Toc57820643) 118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_Toc57820646) 119

[一、竞选函部分](#_Toc57820647) 120

[（一）竞选函](#_Toc57820648) 121

[（二）竞选函附录 1](#_Toc57820649)2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_Toc57820650) 125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1](#_Toc57820651)27

[（五）技术标 1](#_Toc57820651)2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_Toc57820651)29

[二、经济部分](#_Toc57820653) 132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_Toc57820654)34

[三、资格审查部分 13](#_Toc57820657)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_Toc57820658)38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1](#_Toc57820660)40

[（三）项目管理机构 1](#_Toc57820661)41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_Toc57820662)43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1](#_Toc57820663)44

[（六）承诺 14](#_Toc57820664)5

[（七）其他资料 1](#_Toc57820665)47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办公楼、宿舍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已由漯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部生产基地办公楼、宿舍楼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华丰路9号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中部生产基地。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70042.23㎡（合105.06亩）。包括产品实验楼、配电及设备用房、综合车间、成品库房建筑占地面积44348.31㎡，建筑面积98764.35㎡。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污废设施设备，并配套完善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及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年产值20亿规模。

2.3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6982460 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办公楼、宿舍楼装修工程，办公楼装饰工程约3750.84㎡，宿舍楼装饰工程约4066.08㎡。具体内容以施工图效果图及其说明、工程内容说明、工程量清单、补遗、澄清资料、技术交底等为准。

2.5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 12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竞选人2021年3月1日起至竞选截止时间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造价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800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3.1.3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经理应至少为房建专业二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职称中级工程师，2022年及2023年财务状况为不亏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1.4工商注册时间不低于三年；

3.1.5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标书不收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3月2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 白家阿宽食品官网https://scakuan.com/news.aspx?t=32 上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方案设计图纸、招标控制价通知等全部内容。如因网站传输原因无法下载，可通过第7条联系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无论下载与否、联系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竞选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3-22 09:00: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盖章的PDF格式电子文档提交至招标人处，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联系人： 张薇帷15928125360 。

4.3招标人应于2024-3-25 17:00:00（北京时间）前在以书面形式或者盖章的PDF格式电子文档回复布澄清。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22日17时30分，竞选人应当在开标时，将三套完整的纸质标书及一套电子标书（U盘装）提交至招标人处。

5.2 逾期未递交竞选文件的，视为撤回竞选文件。竞选文件制作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随时咨询，咨询电话：15928125360。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白家阿宽食品官网https://scakuan.com/news.aspx?t=32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

联系人： 张薇帷

联系电话： 15928125360

 2024 年3月2日

投标申请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全称：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账号：16295101040015620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联系人： 张薇帷 电 话： 15928125360  |
| 1.1.2 | 项目名称 | 河南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办公楼、宿舍楼装修工程 |
| 1.1.3 | 建设地点 | 漯河市召陵区华丰路9号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中部生产基地。 |
| 1.1.4 | 建设规模 |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70042.23㎡（合105.06亩）。包括产品实验楼、配电及设备用房、综合车间、成品库房建筑占地面积44348.31㎡，建筑面积98764.35㎡。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污废设施设备，并配套完善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及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年产值20亿规模。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为本次招标为办公楼、宿舍楼装修工程，办公楼装修工程约3750.84㎡，宿舍楼装修工程约4066.08㎡。具体内容以施工图效果图及其说明、工程内容说明、工程量清单、补遗、澄清资料、技术交底等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工期：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中选人技术标承诺高于现行规范的，以技术标承诺为准。 |
| 1.4.11.4.1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财务要求** 2022年、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3.业绩要求**竞选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3.1业绩时间要求：竞选截止日前3年，指2021年2月6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3.2业绩规模要求：工程类别：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者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工程造价：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00万元及以上或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800万以上 3.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选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注：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4.竞选截止日资格情况**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国家、河南省（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漯河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5.1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5.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或竞选。5.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5.2.2未被禁止参与竞选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漯河市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漯河市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竞选，将被否决竞选；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5.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竞选人还需承诺：若竞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竞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若与竞选人承诺内容不符或竞选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竞选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需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5.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6.其他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2）主要管理人员：竞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 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与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技术要求 | 1、现场已有总包施工单位，竞选人应满足如下要求：（1）招标人不提供施工现场的水、电接入措施，由竞选人中标后自行解决，相关成本在报价总价中进行包含；（2）竞选人中标后自行解决车辆进出冲洗措施、防尘措施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满足漯河市/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成本在报价总价中进行包含。（3）竞选人中标后负责对接总包施工单位所有的沟通及管理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总包服务费，相关成本在报价总价中进行包含；以上技术要求由竞选人在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竞选文件格式承诺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编列，无上述技术承诺书的竞选文件无效。2、宿舍楼60L电热水器应接入给水和强电：二三层4平方BV线带线盒（220V）及给水（PVC20管）沿顶面及墙面明装敷设，并在墙上设置五孔插座和不锈钢龙头。并设置水桶不锈钢钢架，竞选人自行选择接入点，竞选人按此条件结合效果图、施工图及清单进行报价。3、宿舍楼员工床为全实木骨架+多层实木板，竞选人按此条件结合效果图、施工图及清单进行报价。4、宿舍楼二层员工洗澡间衣柜（清单项目编码为011501003001）柜体材质为304不锈钢，隔断（清单编码为011210003002）为防潮板隔断，连接件为不锈钢材质，竞选人按此条件结合效果图、施工图及清单进行报价。5、食堂加工区水沟为瓷砖水沟，304不锈钢盖板（清单项目编码为010401014013），竞选人按此条件结合效果图、施工图及清单进行报价。6、办公楼PVC地面调整为瓷砖地面、公厕马桶调整为蹲便器，详细说明见须知前附表3.2条竞选报价的相关要求。7、材料与工艺等技术要求详见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竞选人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和风险因素，并纳入投标总报价。竞选人选择参与本次投标，招标人视为竞选人已知晓现场条件和风险因素。 |
| 1.10.1 |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本工程检化验室的施工必须分包给具有乙级以上净化资质的洁净公司，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双方合约中摘除检化验室的所有工程另外组织招标施工，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甩项竣工承担违约责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1、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邮箱投递形式向招标人提交。2、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 白家阿宽食品官网https://scakuan.com/news.aspx?t=32 上发布澄清。 |
| 竞选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2.2.4 |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在白家阿宽食品官网https://scakuan.com/news.aspx?t=32 上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本次招标不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负责，所发布的招标清单仅作为竞选人快速核算成本和报价的参考资料。招标的标的物为效果图、施工图、招标清单及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内容。竞选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充分考虑招标标的物要求，将效果图、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论是否在招标清单编列，以国标工程量清单的形式包含在报价中。如投标人经分析认为招标清单相对于施工图及效果图有缺失或工程量较低，应将缺失部分的费用分摊到工序相邻的分部分项工程内进行报价。2.竞选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四川省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应按本须知、《四川省建设工程费用2020定额》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并以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3.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4.竞选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5.设计方案及清单中，PVC踢脚调整为瓷砖踢脚、PVC地面调整为瓷砖地面、马桶调整为蹲便。竞选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编码为011105004022的分部分项工程除工程量外的其他内容，调整为与编码011105004003的内容一致；编码为011103003036的分部分项工程除工程量外的其他内容，调整为与编码为011102003032的内容一致；编码为031004006105、031004006057、031004006053、031004006054的分部分项工程除工程量外的其他内容，调整为与编码为031004006104的内容一致；本条要求覆盖前述第3条要求，竞选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执行调整的，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竞选处理。6.（1）本工程实施固定总价合同，总价范围见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2）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种类、名称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服务、9%。7.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8.清单报价8.1本工程招标设置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超过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8.2本工程招标设置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有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清单综合单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8.3本工程招标设置费率限制，竞选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有取费费率及取费基数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清单取费费率及取费基数，也不得新增或减少取费项目，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8.4本工程招标设置材料品牌指定限制，有品牌限制的材料的性能指向为材料价格表中在京东商城各品牌旗舰店中商品编码对应展示的材料性能。竞选人的已标价工程清单的主要材料价格表及设施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清单编列，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竞选处理。8.5竞选人对项目名称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得实施差异化报价。相同的的分部分项工程，竞选人的综合单价应一致，实施差异化报价的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竞选处理。9.安全文明施工费：9.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固定报价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竞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10.本工程综合单价价格由竞选人参照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成都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具体以清单编制说明为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11.各竞选人应参照现场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情况、效果图、施工设计图、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等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综合报价（可执行偏离），综合单价及报价总价一经确定不再因为各种因素进行调整。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规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申请保证金的交纳1、本项目投标申请保证金为: 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拾 整）。2、投标申请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可任选一种。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申请保证金必须从投标申请人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申请截止时间前，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申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投标申请人手持投标申请保证金递交银行回单复印件一份，迟到的投标申请保证金将导致评委会对其投标申请作否决招标申请处理。各投标申请人递交的招标申请保证金，如果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者不是汇到上述指定专用帐户；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投标申请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单位全称：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账号：162951010400156204、投标申请保证金有效期：45天。5、特别提示：请投标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1）投标申请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河南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项目投标申请保证金；（2）各投标申请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申请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使用纸质版文件编制而成。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同时加盖。竞选文件中不得有未盖章的资料页码，所有资料页均应单独盖公章，不得统一盖骑缝章。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本工程采用纸质及电子招标，竞选人提供的竞选文件为：纸质版文件三份，同时现场提交电子文件（U盘形式内装PDF扫描版）一份。 |
| 3.7.5 | 编制要求 | （2）竞选人在编制纸质或电子竞选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竞选文件的签署。具体要求：（1）竞选函部分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2）经济部分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3）资格审查部分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纸质竞选文件的加密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应用“竞选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竞选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竞选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竞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2024年3月26日10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须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四川白家阿宽食品股份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四川白家阿宽食品股份产业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开标时间（应与竞选截止时间一致），经招标人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进入开标环节。2. 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收到的纸质标书所有投标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完整性无异议后，经招标人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竞选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打开其封装的纸质竞选文件。3. 打开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开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主持人公布所有竞选人名称及报价总价，并备注竞选人未成功解密竞选文件的原因（若有）。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展示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投标申请文件。5. 公布最高限价及计算最高限价的90%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6.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7. 竞选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8.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公司制度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6.2.2 | 评审程序 | 按主持人公布的竞选人报价函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名，并开始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要求审查，对不符合审查的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对符合审查的竞选文件进行经济标+技术标评分。 |
| 7.1 | 中选公示 | 招标人将在 白家阿宽食品官网https://scakuan.com/news.aspx?t=32 上公示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2）履约担保的金额： 10万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7.4.1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选人的招标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竞选人数量少于三个；2.有效竞选人少于三个；3.开标程序错误；4.本条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由招标人调整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异议受理单位：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张薇帷15928125360 投诉受理部门：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法务部联系电话： 张飞13666184466  |
| 10.2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 10.3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选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竞选人中选后，且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并登记造册向发包人报送造册资料，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将发放流水记录作为下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未提供当次工程款付款后的发放流水记录，发包人有权在下次款项支付中拒绝支付，直至承包人提供所有人员的发放流水为止。 |
| 10.4 | 低价风险担保制 | 1、低价风险担保：为保证招标人及竞选人利益，抑制恶意低价竞标，本工程实行低价风险担保制。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90%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90%-中选价）×5，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90%。（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选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 10个 工作日内；（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4、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5、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90%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
| 10.5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竞选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选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6 | 竞选人注意事项 | 本次竞选采用纸质文档+U盘装电子文档现场开评标模式，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前24小时及之前向招标人报名并提交标书，报名文件需写明公司全称、委托代理人名称及身份证号，同时加盖公章。报名应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如报名数量不足三家，由发包人在开标截至前通知流标，并在5日内通知重新招标或者不再招标情形。递交发包人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递交部门：总经办接收人：张薇帷联系方式：15928125360 |
| 10.7 | 其他 | *[提示：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且与本表前述条款不重复的，不涉及资格和否决竞选的内容]* |

##

##

## 1. 招标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竞选截止日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的设计人或者造价人；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竞选人之间交叉持股；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国家、漯河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现场踏勘的，按前附表执行。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对竞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竞选人若有疑问，在投标截止日前三日之前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由招标人在投标截至前一日之前通过招标文件发布渠道公开进行补遗和答疑，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工程检化验室的施工必须分包给具有乙级以上净化资质的洁净公司，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双方合约中摘除检化验室的所有工程另外组织招标施工，承包人按甩项竣工承担违约责任。

### 1.12 偏离

竞选人技术标允许得分正偏离，其他内容不得偏离，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竞选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选文件格式；

（9）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竞选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通过招标文件发布渠道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竞选函部分

（1）竞选函

（2）竞选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类似项目情况表

（6）承诺

（7）其他资料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选人不得修改已经投递的总报价。

### 3.3 招标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招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招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4）因竞选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竞选方案

不允许。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并将影响技术标的得分评审，具体细则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份数：三份。

3.7.5 竞选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竞选文件制作

（1）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同时加盖。

## 4.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竞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竞选文件解密工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人公司管理制度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竞选截止时间前24小时止，竞选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条适用于首次招标。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由招标人修正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招标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竞选文件内容高度类似；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竞选，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人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监察法务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选人 | 解密情况 | 竞选总报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最高限价的90% |  |
| 异常情况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评分表及说明**

 **（项目名称）标书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技术标50分 | 商务标50分 | 总分 |
|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20分） | 工期目标得分（5分） | 质量目标得分（20分） | 安全、环境管理及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承诺（5分） | 价格50分 |
| 检化验室（5分） | 中央厨房（5分） | 办公楼、宿舍楼装修（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施工组织设计三个板块的施工方案因包含进度计划、拟定的人员及机械投入、工序安排、资金保障计划、质量保障计划的板块，检化验室或中央厨房每缺一样扣1分，办公楼及宿舍楼的主要装修工程每缺一样扣2分；2、招标工期为120天，竞选工期每减少1天得0.5分；3、质量目标相对规范要求每提高一项得1分；4、安环承诺有则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详细情况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评 委：**

 **日 期：**

**评标办法评审样例及说明：**

（五）技术标

 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我公司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了贵单位 中部生产基地项目办公楼、宿舍楼的 的招标，响应技术评审办法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  |  |
| --- | --- | --- |
| 招标工期 | 承诺工期 | 减少天数 |
| 120天 | 115天 | 5 |
| 质量验收规范名称或设计工艺 | 条款内容标准 | 承诺施工标准 |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石膏板材隔墙安装的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度、接缝高允许偏差为3mm、3mm、3mm、2mm | 石膏板材隔墙安装的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度、接缝高允许偏差为2mm、2mm、2mm、1mm |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装饰抹灰工程允许偏差实测合格点率大于80% | 装饰抹灰工程允许偏差实测合格点率大于90% |
|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溶剂型涂料普通合格标准：颜色均匀一致、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绊手感、刷文通顺、明显处无裹棱及流坠 | 溶剂型涂料高级合格标准：颜色均匀一致、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绊手感、无刷纹、无裹棱及流坠 |
| 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整改时间响应 | 合同协议书要求的响应时间 | 承诺响应时间 |
| 质量、安全 | 48小时 | 24小时 |
| 环境管理 | 48小时 | 24小时 |
| 劳务人员工资保障承诺 | 承诺内容： 我公司承诺在施工期间对所有参与建设的劳务人员工资按月全额支付，否则招标人可暂停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进度款支付/结算款支付。 |

竞选人：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XXX （签名或盖章）

2024年 3 月 10 日

《施工组织设计》

检化验室施工方案：

1. 进度计划：……
2. 人员及机械投入计划：……
3. 工序计划与安排：……
4. 资金保障计划：……
5. 质量保障计划：……

中央厨房施工方案：

1、进度计划：……

2、人员及机械投入计划：……

3、工序计划与安排：……

4、资金保障计划：……

5、质量保障计划：……

办公楼、宿舍楼主要施工方案：

1、进度计划：……

2、人员及机械投入计划：……

3、工序计划与安排：……

4、资金保障计划：……

5、质量保障计划：……

经济标中最低报价为610万，我公司报价650万。

评标结果应按附表填写：

**附表**

 **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中部生产基地项目办公楼、宿舍楼装修工程标书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技术标50分 | 商务标50分 | 总分 |
|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20分） | 工期目标得分（5分） | 质量目标得分（20分） | 安全、环境管理及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承诺（5分） | 价格50分 |
| 检化验室（5分） | 中央厨房（5分） | 办公楼、宿舍楼装修（10分） |
|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 | 5 | 10 | 2.5 | 3 | 5 | 43 | 6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说明：

1. 技术标中：检化验室、中央厨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的进度计划、拟定的人员及机械投入、工序安排、资金保障计划、质量保障计划板块全部齐全，得20分；
2. 技术标中：招标文件要求为120天，承诺工期115天，减少5天，得2.5分；
3. 技术标中：承诺的质量提高标准共计三项，得3分；
4. 技术标中：承诺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整改时间启动时间缩短为24小时，得4分，按评审办法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得1分；
5. 技术标总计得分为26.5分；
6. 经济标最低价为610万，我公司报价的650万高出最低价比例：（650-610）/610=6.55%。应得分为50-7=43分；
7. 技术加经济标合计得分69.5分。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选通知书**

**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

 中选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额为（大写） ，￥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中选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选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技术承诺高于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的，以技术承诺为准。 项目经理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第3.1款及3.2款进行得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评审技术标+经济标总分，其中技术标50分，经济标50分。若出现竞选人总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合同业绩金额由大到小 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开标结束后，主持人立即公布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并按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对所有的竞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竞选截止日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联合体竞选人 | 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不含竞选函部分）。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竞选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竞选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竞选人的单位印章。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竞选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竞选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竞选人的单位印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竞选报价 | 1.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2.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3.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90%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清单每项综合单价。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取费费率及取费基数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清单取费费率及取费基数，也不得新增或减少取费项目。5.已标价工程清单的主要材料价格表及设施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清单编列。 6.已标价工程清单中的计日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清单。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对竞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技术标+经济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注：若出现竞选人竞选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合同业绩金额由大到小 原则排序。 |
| 3.1 | 经济标得分评审办法 | 1. 资格、形式、响应性及经济部分审查合格的竞选文件中最低报价为50分满分。2.其他竞选人报价每高1%最低报价扣一分，总价高出部分不足1%的按1%算，最低0分。 |
| 3.2 | 技术标得分评审办法 | 竞选人编列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按以下情形得分：1.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编列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进行评审，按如下内容进行评分：

（1）检化验室的专业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方案计划齐全（需要包含空气指标、微生物指标和废气指标所能达到的标准），最低0分，最高5分；（2）宿舍楼中央厨房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方案计划齐全（需要包含油烟处理所能达到的标准，最低0分，最高5分）；（3）办公楼、宿舍楼装饰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方案计划齐全，最低0分，最高10分；上述要求的施工计划的齐全性评审包含进度计划有无缺陷、拟定的人员及机械投入完整性、工序安排完整性、资金保障计划完整性、质量保障计划完整性等内容行评估，最低0分，最高20分。1. 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工期时间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减少一天得0.5分，无减少得0分，最高得5分。
2. 竞选人的质量合格目标相对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提高，按招标清单分部分项工程所涉及工序进行分别编列承诺，承诺内容可包含（附规范对比说明）：一般质量等级变高级质量等级；一般项目允许的的80%的合格点率变90%或以上；缩小规范中一般项目施工允许偏差30%以上；施工工艺高于设计方案；每提高一项得1分，无列项承诺得0分，最高20分；
3. 竞选人对安全、环境管理及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编列承诺，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分（0~5分）：

（1）承诺在施工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响应整改时间相对于合同协议书缩短为不大于24小时得2分，无本条承诺得0分；（2）承诺在施工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环境问题整改通知，响应整改时间相对于合同协议书缩短为不大于24小时得2分，无本条承诺得0分；（3）承诺在施工期间对所有参与建设的劳务人员工资按月全额支付，否则招标人可暂停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进度款支付/结算款支付。有本条承诺得1分，无本条承诺得0分； |
| 3.3 | 评标结果 | 3.3.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得分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竞选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符合性审查应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招标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竞选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超出发包人公布清单的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取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等，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法得分推荐一至三名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4竞选人的竞选截止日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5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6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7联合体竞选，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A-8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9竞选文件格式（不含竞选函部分）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0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竞选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竞选文件格式（不含竞选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竞选人的单位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文件中不得有未盖章的资料页码，所有资料页均应单独盖公章，不得统一盖骑缝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竞选处理。 |
| A-11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与其签订的合同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2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3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15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招标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6竞选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竞选人的单位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7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8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9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0竞选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1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2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90%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3竞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4竞选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清单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5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暂列金额、暂估价），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6竞选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清单综合单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7竞选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费率及取费基数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清单，也不得新增或减少取费项目，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8竞选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及表格必须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修改格式，也不得缺少或者增加表格，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9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0 竞选人的已标价工程清单的主要材料价格表及设施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清单主要材料价格表及设施清单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竞选处理。 |
| A-31 竞选人对项目名称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得实施差异化报价。相同的的分部分项工程，竞选人的综合单价应一致，实施差异化报价的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竞选处理。 |
| 其他 |  | A-32 竞选人的竞选函税务种类及税率不是建筑服务及9%，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竞选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提示：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供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资金来源：  。

4.工程内容：  。

5.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漯河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中选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竞选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竞选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竞选文件（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补充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冲突，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
2.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竞选文件；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持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1.1.1.11～1.1.1.16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3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漯河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

1.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4.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4.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7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5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竞选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 1.6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已有总包施工单位协商。

1.7.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施工图占地范围扩大3米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与项目总包施工单位协商。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方承担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邮 编：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占地范围外扩3米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无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

支付担保的时间： / 。

支付担保的期限： / 。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3.1.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竞选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漯河市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应符合发包人提供的的资料模板制定和装订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纸质资料一式 四 套，含电子文档 一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自然日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工程师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设立民工花名册，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联系方式：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发包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专     业：   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发包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选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施工员一名；

2、安全员一名；

3、质量员一名；

4、资料员一名；

5、造价员一名；

6、材料员一名；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可离开施工现场，但现场出勤时间每月不得低于22天，由发包人考勤。出勤少于22天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按每200元/缺勤1人\*天进行违约索赔。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本工程检化验室的施工必须分包给具有乙级以上净化资质的洁净公司，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双方合约中摘除检化验室的所有工程另外组织招标施工，承包人按13.2.3条甩项竣工承担违约责任。

##### 3.5履约担保

3.5.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5.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10万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竞选文件中编列高于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承诺，以承诺标准为双方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 4.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5.2.4项：

4.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6）承包人竞选文件的承诺标准。

承包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漯河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5. 工程验收

##### 5.1隐蔽工程检查

5.1.1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通知发包人检查就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隐蔽工序全数返工，并按1000元/次进行违约索赔。

##### 5.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2.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整改通知单后，必须在2天内开始整改，并在7天内按设计要求、合同标准、规范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中止进度款支付，并按1000元/项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索赔。

##### 5.3质量事故的处理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规定处理。

5.3.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漯河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按200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索赔，并在整改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可再次对承包人按1000元/次进行违约索赔，并责令承包人对违规人员清退出施工现场；在施工中现场安全设施配置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按200元/处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索赔，并在整改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可再次对承包人按1000元/次进行违约索赔。违约索赔直接纳入双方工程结算。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同付款条件的支付比例 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1.5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费用发生明细，在向发包人报送进度支付或结算审核附详细的明细资料，投入费用不足工程量清单的，以投入费用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造价确定；投入费用等于或大于工程量清单的，以工程量清单进行造价确定。投入费用明细单据不得作假，发包人一经查实作假，可按1000元/张的作假单据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索赔，并纳入工程结算。

##### 6.2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2.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2.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2.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2.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2.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2.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河南省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1.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承包人报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发包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16.2.2（6）目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2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7.9 提前竣工

7.9.1：发包人及承包人均不得要求和实施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进场验收和批准。

8.2.2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3天。

8.2.3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材料在以下A~M范围均属于甲指乙供，承包人选择的甲指乙供材料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如遇与清单的材料价格表有冲突，以清单材料价格表为准）：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具有混凝土生产资质，且具有原材料检测资质在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B.承包人选择的钢材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上海宝钢、攀枝花钢铁、山东钢铁、河北邯钢、重庆钢铁；

C.承包人选择的水泥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海螺水泥、华润水泥、南方水泥、；

D.承包人选择的瓷砖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马可波罗、鹰牌、诺贝尔、圣凯罗、佛洛米、斯奇；

E.承包人选择的卫浴洁具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九牧、惠达、箭牌、鹰牌；

F.承包人选择的给排水管道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联塑、伟星、中财；

G.承包人选择的油漆、涂料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三棵树、多乐士、紫荆花；

H.承包人选择的木地板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肯帝亚、圣象、安心、圣地亚哥、索亚达；

I.承包人选择的电气元件和材料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ABB、施耐德、西门子；

J.承包人选择的照明灯具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欧普、松下、飞利浦、雷士、佛山；

K.承包人选择的木质板材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L.承包人选择的铝质原材料及铝塑板生产厂家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上海吉祥、上海华源、上海西蒙；

M.承包人选择的石膏板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泰山、龙牌、可耐福；

N.承包人选择的电线、电缆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品牌自选范围：远东、特变、德力西、正泰；

O.除钢铁、水泥外的非定制类工程中，上述甲指乙供材料承包人应采取在厂家直接采购的方式进行材料供应，具体为：上述D~N选择的材料品牌的子型号性能须符合清单主要材料价格表中在京东/天猫商城的商品编码，材料到场时需有上述约定品牌的京东商城自营店或其品牌公司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品牌旗舰店的采购发票，或品牌的公司直接出具的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作为双方对材料验收合格的依据之一，承包人不得在分销商、代理商或其他渠道处采购，否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全部拆除返工，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P.定制类工程中，有上述品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该品牌的代理商处定制，并通知发包人进行监督制造和出厂验收；无品牌约定的，在制造和出厂时也应通知发包人进行监督制造和出厂验收。否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全部拆除返工，并重新进行定制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Q.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未经过检验或试验，承包人先擅自使用的，发包人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现与合同标准要求不符，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1）不经过设计人验算，使用该批次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全部拆除返工；

（2）发包人指令设计人验算，不可以降低标准使用的，使用该批次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全部拆除返工；

（3）发包人指令设计人验算，可以降低标准使用的，由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根据设计图同步调整合同价款，扣除该材料调整前后的市场价差，同时扣除该分部分项工程的30%总造价纳入双方结算价款；

（4）发包人指令设计人验算，可以降低标准使用，但需要增加其他补救措施，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承包人按变更图纸实施。因补救措施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现行国际规范检验批抽样检查规范 。

#####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9.2.1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现行国家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2.2特殊检验试验：

1. 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 （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均由承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特别说明：承包人应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食堂油烟净化指标及检化验室的废弃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达到如下标准：
3. 厨房油烟排放浓度限值不大于2.0mg/Nm3；
4. 检化验室废气氯化氢限值不大于100mg/Nm3；
5. 检化验室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限值不大于60mg/Nm3；
6. 检化验室废气氯氧化物限值不大于240mg/Nm3；

发包人额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3专项检测： 承包人承担费用 。

9.2.4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勘察设计变更；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0.2变更权

10.2.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 10.3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以技术、经济核定单的形式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和发包人共同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技术核定或调整、工程变更时，不论增减均按以下办法计价：

a.合同清单中有同类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合同清单执行。

b.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四川省2020定额》核定的变更金额\*浮动率确定变更价款。

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浮动率=（中选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当期人工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清单单价执行；

②发包人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中没有但开标当期成都造价信息有的，按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当期成都市造价站信息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执行；

③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清单说明中没有同时但成都市造价信息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 10.6暂估价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0.7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不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竞选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总承包服务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税金、检测费、工程保险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合同总价中包含承包人应给发包人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如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造成的财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总价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标的物为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全部内容。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所有内容相互印证及补充说明，构成本合同的总价。承包人严格完成全部内容，与签约合同总价对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工程变更外按第10条调整外，其他情形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税票提交后15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

##### 12.3 计量

12.3.1 签约合同总价的计量原则

效果图、施工图、合同清单作为整体与签约的合同总价款对应。

12.3.2 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及洽商的计量原则

以13清单规则及现场收方单较小值作为双方计量的依据。

12.3.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不采用周期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

关于进度付款的约定：完成办公楼、宿舍楼的所有基础装修部分及宿舍楼的家具柜体并验收合格，支付30%的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付款申请；

（2）验收记录；

（3）税票；

（4）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证明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的形象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进度款审核：

①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人报送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③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造价结算确定工作，造价结算工作审计结论确定。

（2）进度款支付：

①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及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应金额的税票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后，承包人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书9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审核同时承包人根据审核定案的金额开具全额发票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0%；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10%工程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和维护说明书；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3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四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一套（刻光盘或U盘）。竣工资料的规范填写必须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实施指南》的模板及发包人提供的模板进行。除发包人同意外，其他模板均不作为竣工验收资料部分。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

13.2.3 甩项竣工

承包人对于图纸、清单部分内容甩项不干，经发包人书面告知后10日内仍不实施，甩项部分按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清单价\*3从双方签约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并进行竣工验收。甩项部分由发包人另外组织招标施工。

13.2.4 不合格工程竣工

承包人对于不合格的子工程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发包人书面告知后10日内仍不实施，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单位整改至合格，发包人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3从双方签约的合同总价中扣除，且工期延期索赔及质量违约索赔同步纳入工程结算。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4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7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4.1 质量保证金

14.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1）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上级银行；

3）保函金额为： 。

4）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2）竣工结算价的 10% ；

（3）其他方式： / 。

14.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4.1.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28天内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年/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无息支付。

#####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4.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72小时。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根据专用合同条款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4）根据5.3.3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8）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1）其他： / 。

15.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2）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4）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5）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6）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7）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8）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9）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0）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3）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28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5）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16.1.1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3）因发包人第16.1.2（5）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56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5.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 。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竞选文件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22天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8）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20天的；

2）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1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5万元。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20 万元；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200）%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不含承包人的甩项竣工违约责任）。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1‰～4‰/次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9安全管理协议）。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 （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按 （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发生第16.2.1项（11）目、16.2.1项（12）目、16.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万。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万。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按2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18） 1 。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5.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14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56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5）发生第21.2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5.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16.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2.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6.2.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的停工费用损失；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 17.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4 其他

17.4.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4.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 索赔

##### 18.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 。

##### 18.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 18.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 18.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发包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8.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 20.1 退出机制

2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2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约定执行：

（1）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 20.2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竞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90%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最高限价×90%-中选价）×5，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90% ；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选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竞选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16.2.3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 21. 合同附件

以下十一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4：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5：预付款担保（如有）

附件6：支付担保（如有）

附件7：施工图与效果图

附件8：工程量清单

附件9：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10：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12：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如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履约担保（如有）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漯河召陵区市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5：

预付款担保（如有）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6：

支付担保（如有）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7：

工程量清单

附件8：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双方最近签订的三个工程项目合同金额最大的（不足三个的按最近两个，不足两个的按签订的合同）向发包人支付30%违约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10年止。

6.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9：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对该工程实施监管，现场负责人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工程师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工程师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工程师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工程师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工程师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工程师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工程师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工程师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新冠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工程师，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1%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发包人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6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6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0%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业主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发包人工程负责人意见： |   |

附件11：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竞选，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选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选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选通知书、招标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选通知书、招标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选通知书、招标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白家阿宽食品官网https://scakuan.com/news.aspx?t=32下载，或联系张薇帷15928125360获取。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在白家阿宽食品官网https://scakuan.com/news.aspx?t=32下载，或联系张薇帷15928125360获取。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竞选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选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税务种类及税率为：建筑服务、9%。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在招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  |
| 2 | 分包 | 3.5 |  |  |
| 3 | 工程质量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竞选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90%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招标。我公司竞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90%，若获得中选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同步编列进施工组织设计）*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招标，响应技术评审办法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  |  |
| --- | --- | --- |
| 招标工期 | 承诺工期 | 减少天数 |
|  |  |  |
| 质量验收规范名称或设计工艺 | 条款内容标准 | 承诺施工标准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整改时间响应 | 合同协议书要求的响应时间 | 承诺响应时间 |
| 质量、安全 |  |  |
| 环境管理 |  |  |
| 劳务人员工资保障承诺 | 承诺内容： （与评审办法描述一致）  |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承诺应列入施工组织设计）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劳动合同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招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漯河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漯河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河南省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漯河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或竞选。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漯河市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将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

3、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的规定。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1）招标人不提供施工现场的水、电接入措施，由竞选人中标后自行解决，相关成本在总价报价中进行包含；

（2）竞选人中标后自行解决车辆进出冲洗措施、防尘措施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满足漯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成本在总价报价中进行包含。

（3）竞选人中标后负责对接总包施工单位所有的沟通及管理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总包服务费，相关成本在总价报价中进行包含；

8、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